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結起訴市議員候選人鄭○○餐會賄選案

本署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偵辦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鄭○○賄選案，業於昨（17）日偵查終結，對鄭○○等 3 人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 一、起訴要旨：鄭○○為市議員候選人，萬○○為鄭○○之競選總幹事，白○○為○○兄弟會之成員。鄭○○、萬○○、白○○為使鄭○○在本次選舉順利當選，竟利用○○兄弟會舉行聚會之機會，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鄭○○、萬○○向不知情之高雄市茄萣區某海鮮燒烤餐廳訂位 20 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至 20 時許，在上址餐廳，以召開「柯○○與市政顧問鄭○○問政說明會」之名目，實際上則為求順利當選而舉辦餐會宴請該選區具投票權之選民，鄭○○與萬○○即邀請該選區具投票權之選民至少 17 人到場，另邀約助選團隊、○○兄弟會等人與會，席開 19 桌，以每桌新臺幣（下同）4,500 元免費餐點（菜色包括冷盤、清蒸龍虎斑、蔥油雞、米糕、白蝦、水果盤、炸花枝酥、雞湯及飲料）之不正利益宴請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每人餐費約 450 元，期間鄭○○指揮身著「鄭○○服務團隊」之成員在場引導入座、放置姓名桌牌、掛設選舉競選布條及發放競選文宣，席間由助選團隊帶領選民呼喊「鄭○○、當選」、「當選、當選」等口號，鄭○○與助選團隊逐桌拜票請求選民投票支持，餐敘活動結束前，白○○指示不知情之妻賴○○至餐廳櫃台支付餐敘活動費用現金 9 萬餘元。

二、起訴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

三、本署呼籲，賄選行為犯賄選重罪，為維護選風，本署投入大量人力查察賄選，更將於選舉前一週派遣檢察官進駐賄選熱點之所轄分局，積極查辦賄選行為。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歡迎提出檢舉，本署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民眾檢舉若破獲賄選案件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待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而本署亦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之原則，持續嚴查速辦，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